

MINGJIA PINGAN
HUAJIE SHEHUI MAODUN DE SIFA QUANSHI

主编 龚佳禾

名家评案： 化解社会矛盾的司法诠释



刑事和解这一法律规则不足，却又充满生机勃勃的司法实践，为化解社会矛盾和我国刑事司法改革提供了崭新的思路。

——陈光中

保障人权的观念不仅是司法实践的理论指导，而且应当是完全融入创造性的司法实践活动，成为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途径。

——李步云

司法活动的直接目的是公正解决各类诉争，正义的刑罚应该就是在各种可能的方案中能够满足所有人利益综合最大化的那个刑罚。

——储槐植

办案是履行检察职能的基本形式。坚持依法公正办案，坚持打击与保护、惩治与预防相结合，把化解社会矛盾落实到司法实践之中。

——徐静村

中国检察出版社

名家评案： 化解社会矛盾的司法诠释

MINGJIA PINGAN
HUAJIE SHEHUI MAODUN DE

主编 龚佳禾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名家评案：化解社会矛盾的司法诠释/龚佳禾主编．—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8

ISBN 978 - 7 - 5102 - 0328 - 2

I. ①名… II. ①龚… III. ①检察机关 - 案例 - 分析 - 湖南省
IV. ①D92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2041 号

名家评案

——化解社会矛盾的司法诠释

龚佳禾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960mm 16 开

印 张：15.5 印张

字 数：254 千字

版 次：2010 年 8 月第一版 2010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328 - 2

定 价：49.8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周强

中央关于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是准确把握新时期司法工作规律，有效解决社会和谐稳定的治本之策，深刻揭示了中国特色司法工作的内在品格和价值追求。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为深入贯彻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决策部署，邀请著名法学家陈光中先生、李步云先生、储槐植先生、徐静村先生等对近年来办理的一批典型案件逐个进行法理评析，由龚佳禾检察长主持编辑了《名家评案：化解社会矛盾的司法诠释》一书。这是教育引导检察人员坚持党的利益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司法原则，在执法办案中确立化解社会矛盾的价值导向的理论成果和实践指导。

党的十八大以来，湖南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检察工作主题，坚持为“一化三基”富民强省大局服务，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省委“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促就业、强基础”的决策部署，有效发挥了检察职能，为促进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职能，促进依法行政，营

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积极履行批捕起诉职能，维护社会稳定，营造安定有序的法治环境；认真落实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积极探索刑事和解，营造和谐友好的社会环境；积极履行诉讼监督职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本书遴选的典型案件，就是检察机关公正执法、化解矛盾、保障人权、服务大局的有力见证。

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是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抓手，也是本书的主题。书中所推介的典型案列，体现了司法机关执法为民的生动实践。当前，我们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社会矛盾凸显期。一方面，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得到了极大提高；另一方面，随着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动、利益结构的深刻调整、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必然带来这样那样的矛盾和问题，尤其是由各种利益诉求引发的矛盾问题增多。这些矛盾问题如果处置不及时、处理不得当，就有可能转化为治安问题、刑事案件，甚至演变成群体性事件。面对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案件高发的严峻形势，政法机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依然十分繁重。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司法机关责无旁贷，因而必须紧紧抓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努力化解老矛盾，切实预防新矛盾，巩固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各级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着力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工作，促进形成依法有序表达诉求、及时有效解决问题的社会环境。

本书通过法理评析，挖掘典型案件所蕴涵的理论与实践价值，展示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及检察工作的本质特征与制度优势，为新时期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提供业务指导和价值导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以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为指导，在充分考虑我国国情，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实践成功经验，积极吸收人类法

治文明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人类法治发展史上的伟大创造，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在司法制度的本质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在司法权的来源上，坚持司法权来自于人民，属于人民；在司法权的配置上，坚持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既互相制约，又互相配合；在司法权的行使上，坚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又自觉接受党的监督、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群众监督；在司法权的运行方式上，坚持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等等。这一司法制度，既继承了我国历史上法制文明的优秀成果，又吸收了国外法治的有益成分，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当前大量的矛盾纠纷进入司法渠道，其中绝大多数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反映的大多是利益诉求。司法机关要认真了解这些问题的性质是什么、诉求是什么、源头在哪里，用真心和真情来化解，切实为他们排忧解难，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使人民群众真切地感受到公平和正义就在身边，而不是离他们很远甚至感觉不到。检察机关通过强化法律监督，实现司法各部门之间的相互制约和配合，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本书正是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彰显了典型案例的法治价值、政治价值和社会价值。

“民为邦本，本固邦宁”。化解社会矛盾，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治本之策，既是长远的基础工作，也是当前的紧迫任务。我们期望通过本书呈现的典型案例和法理评析，为司法活动提供有益的参考与借鉴，并成为包括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机关在内的工作人员的良好良师益友。

是为序。

（本文作者系中共湖南省委书记）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决策部署，引导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自觉地把化解社会矛盾贯穿于执法办案始终，我们从近年来办理的职务犯罪侦查、刑事案件批捕起诉、涉检涉诉信访、诉讼法律监督等方面的案件中，遴选30余件集中体现化解矛盾纠纷，服务和谐稳定的典型案例，邀请陈光中先生、李步云先生、储槐植先生、徐静村先生等在全国享有崇高声望的法学名家对这些案件逐个进行法理评析，通过对典型案例所蕴涵的法治价值、政治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挖掘，展示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及检察工作的本质特征与制度优势，为新时期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提供业务指导和价值导向。有鉴于此，我们编辑了《名家评案：化解社会矛盾的司法诠释》一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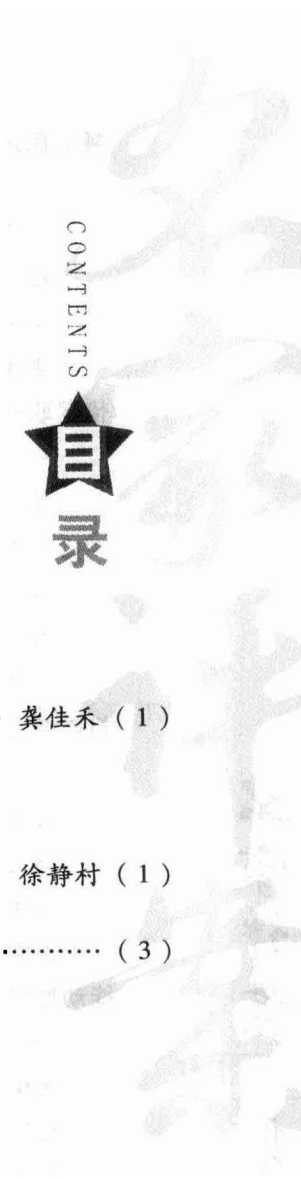
本书案例主要来源于2009年湖南省检察机关开展的优秀案例评选活动。这些优秀案例经各市州检察院自评推荐，省检察院业务部门初评审查，检察委员会讨论确定，涵盖了检察机关各项业务。如侦查监督有邵阳市大祥区检察院对夏毛生故意杀人一案立案监督等；刑事公诉有省检察院公诉三处在死刑二审上诉案中开展执法延伸；适用刑事和解机制办理的案件有江华县检察院通过一起故意伤害案的刑事和解化解两村多年积怨等；职务犯罪侦查有省检察院指导娄底市检察院查办的欣运集团原总经理陈欣受贿案等；民事行政检察有望城县检察院办理的全省首例环保公益诉讼案等；控告申诉检察方面有省、市、县三级检察院办理易南香持续23年上访案等；林业检察方面有沅陵县检察院办理的张家顺失火案等；检察技术有冷水江市检察院运用“文证审查”办理的刑事被害人余俊鹏司法救济案等；监所检察方面有桑植县检察院处置在押人员吴玉凡猝死事件等。这些案件的查办体

现了检察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司法价值。

本书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公正处理案件，防范社会矛盾”。主要遴选群众反映强烈，办案理性规范，群众满意、当事人满意、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党政满意的案件。通过法理评析，集中体现“公正执法”在化解社会矛盾的首要价值。第二部分：“满足群众诉求，解决社会矛盾”。主要遴选妥善处理涉检上访，依法纠正办案和处理不当的积案和历史遗留问题，救济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案件。通过法理评析，集中体现“执法为民，保障人权”是化解社会矛盾的本质要求。第三部分：“推进刑事和解，消除社会矛盾”。主要遴选未成年人、邻里亲友等因利益纠纷导致的轻微刑事案件，实行刑事和解后效果良好的典型案例。通过法理评析，集中体现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谐司法是化解社会矛盾的有效途径。第四部分：“延伸办案服务，调处社会矛盾”。主要遴选刑事被害人救助，注重释法说理、心理疏导，帮助弱势特困当事人解决问题，结合办案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典型案例。通过法理评析，集中体现检察司法“保障民生”、“服务大局”是化解社会矛盾的内在动力。

本书在案例评析的体例上，突破了一般的在对基本案情、案件事实、办案过程、案件结果介绍后，进行一次性集中点评的传统模式，吸收了新闻媒体对重大新闻事件进行夹叙夹议的“述评”式表达方式，在对案件的发案背景、查案过程、执法效果进行事实描述的基础上，分阶段、分层次对案情进行评价分析，即不仅从实体上评析案件定性、定罪问题，而且从程序上对办案过程的规范性、合理性进行评析；不仅从实体法、程序法的层面对案件进行评析，而且从社会主义司法理念的层面进行评析，从而形成了案件叙述与案件评析交错进行，案情与案评融为一体的表达方式。我们认为，采取这样的方式既可以对案情事实进行详尽的描述，又可以更加透彻地评案说理，特别是有利于对办案过程进行比较透彻的分析，符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程序性的执法特征。能不能实现这样的初衷，还有待读者的评说。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龚佳禾



目 录

前言	龚佳禾 (1)
----------	---------

第一部分

公正处理案件，防范社会矛盾	主评人 徐静村 (1)
---------------------	-------------

反腐执法得民心	(3)
---------------	-----

——查办欣运集团原总经理陈欣受贿案评析

企业转制千人上访讨公道

检察机关顺应民意剑出鞘

反腐合围斗智斗勇锁罪证

职工群众息访罢诉扬法威

把化解矛盾融入司法实践	(12)
-------------------	------

——查办“湘钢”张建国等13人受贿案评析

“合格”煤料暗含重大安全隐患

秘密初查获取重要犯罪证据

缜密侦查挖出10余企业“蛀虫”

打防结合发挥办案治本功能

呼应民声的反腐司法 (20)

——查办李建平等8人渎职、贿赂案评析

百名职工市府上访受关注

检察机关反腐执法揭黑幕

法庭之上平等控辩求公正

法律监督抗诉再审护正义

恪尽职守 定分止争 (29)

——处置在押人员吴玉凡猝死事件评析

嫌犯猝死，家属“摆尸”街头

探究死因，回应“殴打”非议

不当要求，处置重陷僵局

因势利导，突破矛盾症结

公开透明，彰显司法公信

打防结合 保护民生 (40)

——办理杨朝移等5人贪贿案评析

义愤群众围堵政府大门

正义出击查获腐败真相

司法关怀促进矛盾化解

整章建制预防腐败衍生

能动性司法的惩防效应 (47)

——办理周建辉等人骗取医保金案评析

医保资金“遭窃”，群众反映强烈

公检联手侦办，揭露“套款”行径

加大执法力度，深挖职务犯罪

着眼预防犯罪，堵塞管理漏洞

让人民生活得更更有尊严 (55)

——查办“11·8野蛮拆迁事件”渎职犯罪案评析

野蛮拆迁侵犯人权引起舆论哗然

检警联手惩恶扬善伸张社会正义

严格执法深入调查揭开腐败黑幕

惩防并举及时救助保障服务民生

第二部分

满足群众诉求，解决社会矛盾 主评人 李步云 (65)

强化监督 保障人权 (67)

——办理秦春发上访案评析

涉网诉求：侦讯施暴查处不力

检察复核：逼供真相触目惊心

依法查究：畸轻判决另有隐情

审判监督：罚当其罪民怨平息

让司法正义扎根在百姓心中 (77)

——办理周美知申诉案评析

“无罪释放”拷问正义本源

“百人上访”体察民众情感

复查纠错体现客观公正

挖出“内鬼”严惩司法腐败

百姓满意彰显司法正义

司法公正的有力维护 (86)

——夏毛生故意杀人案立案监督评析

老妇鸣冤：杀子凶手逍遥法外

立案监督：刑事侦查依法启动

检警协作：在逃八年终究落网

公正判决：罪犯伏法正义伸张

合理诉求的真情回应 (94)

——办理高基平上访案评析

检察长接待日：上访人讲述无故入罪

庭审举证质证：侦捕诉环节疑点重重

依法撤回案件：被侵害权益弥补乏力

履行救助职责：诉求满足，赔偿到位

客观公正 化解矛盾 (103)

——湘潭市易家湾群体性事件处置评析

“涉湘舆情”启动检察职能

客观公正，用真相化解民怨

执法延伸破解潜在矛盾

检政衔接推进管理创新

民事权益的司法维护····· (111)

——380名狱警购房纠纷案评析

虚假诉讼侵犯380人合法权益

检察监督揭开恶意串通黑幕

撤销原审彰显司法公正

生存环境的司法保护····· (117)

——湖南省首例环保公益诉讼案评析

不起诉案引出环境污染事件

检察介入防止环保救济缺位

诉讼公正平息生存利益争端

第三部分

推进刑事和解，消除社会矛盾····· 主评人 陈光中 (125)

和谐司法理念的实践价值····· (127)

——湖南几起刑事和解案件评析

学生伤害案达成和解，不失健康成长契机

损坏财物案终止诉讼，维护弱势群体权益

失火案被“罚”种树，体现“司法人性化”

交通肇事案不起诉，实现多元执法效果

多年积怨得以化解，印证刑事和解的价值追求

化解社会矛盾的现实印证····· (143)

——办理秦田良故意伤害案评析

“抬尸”联名信告知纷争“升级”

查原委担当“化解”责任

取保候审，平息事态

情理法催生和解协议

不起诉彰显和谐司法理念

解决刑事纠纷的崭新思路····· (151)

——办理夏祥文等7 民工故意伤害案评析

施工纠纷引发刑事冲突

“检调” 对接达成和解协议

不诉决定体现法律宽容

社区帮教巩固和解成果

刑事诉讼秩序价值的具体体现····· (158)

——办理唐顺义破坏生产经营罪案评析

权属不明引发两次毁林

取保候审缓和冲突纠纷

刑事和解促进矛盾平息

标本兼治升华和解价值

最大限度维护人民权益····· (166)

——办理郭传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评析

38 名东北人集体报案

审查起诉察觉受害危情

依法依理促成“解困” 协议

量刑建议体现司法公正

第四部分

延伸办案服务，调处社会矛盾····· 主评人 储槐植 (173)

社会正义的司法演绎····· (175)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办理的3 起死刑二审案件评析

延伸办案、主动服务、促进和谐：“死刑案” 改判死缓

办案有心、执法有责、督促有恒：“死缓犯” 无罪释放

注重方法、找准症结、化解矛盾：维护二审正确判决

情与法的救助····· (192)

——刑事被害人余俊鹏司法救济案评析

“求助信” 启动司法救济

文证审查弥补办案瑕疵

重伤结论赢取公正判决

法度之外彰显检察关怀	
法律监督说理的价值体现·····	(198)
——办理易南香持续23年上访案评析	
三级检察联动办理中央交办上访案	
深入了解上访原委客观公正明事理	
认真辨析升级诉求情理之中应体谅	
执法说理二十三年持续上访得平息	
情理之中的执法延伸·····	(208)
——办理陈新鹏等627名农牧职工申诉案评析	
六百职工“维权”诉求被驳回	
检察机关悉心劝导摆事理	
党政检法多家联动解民忧	
执法延伸化解矛盾促稳定	
坚持司法为民 推进社会管理·····	(216)
——办理吴才来等4人盗窃案评析	
取款密码离奇被盗舆论哗然	
刑事侦查快速启动罪犯落网	
检察建议对症下药弥补漏洞	
主管部门及时回应源头治本	
参考文献·····	(224)
后记·····	(230)

CONTENTS

Introduction	Gong Jiahe (1)
--------------------	------------------

Part One

Handling Cases Fairly and Preventing Social Conflict

Commentator: Xu Jingcun

Winning Popular Support by Fighting Corruption	(3)
Integrating Resolving Conflict with Judicial Practice	(12)
Judicature of Fighting Corruption for Responding Popular Will	(20)
Fulfilling Duty Honestly and Eliminating Conflict	(29)
Combining Fighting with Preventing and Protecting People's Livelihood	(40)
Punishment and Protection Effect of Judicial Activism	(47)
Letting People Live with More Dignity	(55)

Part Two

Meeting People's Petition and Settling Social Conflict

Commentator: Li Buyun

Promoting Supervision and Guaranteeing Human Rights	(67)
Making Judicial Justice Take Root at People's Hearts	(77)
Safeguarding Vigorously Judicial Justice	(86)
Responding Rational Petition with True Sentiments	(94)
Resolving Conflict Objectively and Fairly	(103)
Judicial Safeguard for Civil Rights	(111)

Judicial Protection for Living Environment	(117)
--	-------

Part Three

Furthering Criminal Reconciliation and Eliminating Social Conflict

Commentator: Chen Guangzhong

Practical Value of Harmonious Judicature Concept	(127)
Real Confirmation of Resolving Social Conflict	(143)
Completely New Means for Settling Criminal Dispute	(151)
Concrete Expression of Order Value in Criminal Procedure	(158)
Safeguarding People's Interests to The Maximum	(166)

Part Four

Extending Service through Handling Cases and Mediating

Social Conflict

Commentator: Chu Huaizhi

Judicial Development of Social Justice	(175)
Help from Reason and Law	(192)
Value Expression of Reasoning through Legal Supervision	(198)
Extending Service through Handling Cases Compatible with Reason	(208)
Persisting In Serving People through Judicature and Promoting Social Administration	(216)

References	(224)
Postscript	(230)

★ 主评人 徐静村



徐静村，男，1940年11月生，四川省江安县人，196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现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当代中国法学名家，国务院突出贡献专家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曾任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现代法学》杂志主编、中山大学法学院院长。并擅书法、工诗词，曾任重庆诗书画院顾问。

第一部分 公正处理案件 防范社会矛盾

反腐执法得民心

——查办欣运集团原总经理陈欣受贿案评析

把化解矛盾融入司法实践

——查办“湘钢”张建国等13人受贿案评析

呼应民声的反腐司法

——查办李建平等8人渎职、贿赂案评析

恪尽职守 定分止争

——处置在押人员吴玉凡猝死事件评析

防防结合 保护民生

——办理杨朝移等5人贪贿案评析

能动性司法的惩防效应

——办理周建辉等人骗取医保金案评析

让人民生活得更更有尊严

——查办“11·8野蛮拆迁事件”渎职犯罪案评析